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拟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拟计划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在 2017 年 3 月 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606,350 股（即不超过直接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2287%（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减持股份情况

1、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本公告发布时止，持股 5%以上股东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股数	占比（%）	通过万和集团持股	通过硕德投资持股	占比（%）	股数	占比（%）
卢础其	7,349.04	16.7024%	1,701.00	5,872.50	17.2125%	14,922.54	33.9149%
卢楚隆	4,042.50	9.1875%	945.00	3,262.50	9.5625%	8,250.00	18.7500%
卢楚鹏	2,425.50	5.5125%	567.00	1,957.50	5.7375%	4,950.00	11.2500%
叶远璋	2,425.50	5.5125%	567.00	1,957.50	5.7375%	4,950.00	11.2500%
合计	<b>16,242.54</b>	<b>36.9149%</b>	<b>3,780.00</b>	<b>13,050.00</b>	<b>38.2500%</b>	<b>33,072.54</b>	<b>75.1649%</b>

注：万和集团即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硕德投资即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6%。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因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股份计划若继续实施可能导致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决定终止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股份计划。

###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

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卢础其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 725,400 股，增持金额为 10,105,48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49%，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止，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持股 5%以上股东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 **六、备查文件**

1、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和叶远璋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